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迁扩  
建、转法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  
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迁扩建、转法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迁扩建、转法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B区8号之一(住所申报)		
地理坐标	(北纬 <u>23° 10'56.10"</u> , 东经 <u>113° 02'36.54"</u>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中的“57、玻璃制造 304；玻璃制品制造 305”“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项目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p> <p><b>表 1-1 本项目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b></p>			
	相关政策	分析内容	本项目情况	评估结果
	三线一单	<p><b>生态保护红线：</b> 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p>	<p>本项目选址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B区8号之一（住所申报），项目选址不涉及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城市生态控制线划定规划的通知》（佛府办函〔2017〕301号），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空间范围内无具有特殊生态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严格保护的区域，不在佛山市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p>	符合
	<p><b>环境质量底线：</b> 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环境空气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NO<sub>2</sub>；水环境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有机废气；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深化处理后排放，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本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不明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符合	

	<p>资源利用上限： 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p>	<p>本项目能源利用均在区域供水、供电负荷范围内，能源消耗均未超出区域负荷上限。</p>	符合
	<p>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p>	<p>本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佛山市南海区产业导向目录（2018年本）》，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p>	符合

## 2、项目与佛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佛环[2024]20号），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限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和准入环境管理。

表 1-2 项目与佛环[2024]20 号的相符性分析表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p>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治理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加快解决资源环境负荷大、局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差、生态环境风险高、对人口集中区影响大等问题。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p>	<p>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料均属于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要求中的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涉及使用高挥发</p>	相符

	<p>元：以建筑陶瓷、有色金属等行业为重点，加快推动企业工业炉窑分级管理及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加快涉 VOCs 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逐步淘汰低效 VOCs 治理设施。人口较集中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扩建储油库、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以及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布局敏感的单元，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优先开展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原则上不再新建、扩建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较高的建设项目。扩散条件较差的单元，加大区域内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高的单元，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一般管控单元：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p> <p>区域布局管控：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共性工厂、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等挥发性有机物第三方治理项目，推动挥发性有机物集中高效处理。</p>	<p>性原辅材料，不属于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符合区域布局管控要求。</p>
<p>环境质量底线</p>	<p>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 100%达标，国考、省考断面地表水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体比例不低于 85.7%，劣 V 类水体比例为 0%，市考断面基本消除劣 V 类断面；全面消除黑臭水体。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PM 2.5）年均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AQI）主要指标达到省下达的目标要求，臭氧污染得到遏制。土壤环境质量总体</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外运处置，一般固体废物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和污染物影</p>

相符

		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不低于93%，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地下水国控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完成省下达任务，地下水饮用水源点位和污染风险监控点位水质总体保持稳定。	响预测，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内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4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幅不低于17%，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55。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和省下达的总量、强度等目标要求，按省规定年限实现碳达峰，其中耕地保有量达到185.75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面积稳定保持164.42平方公里，单位GDP能耗降低比例达到14.5%。	项目用水为自来水，各生产设备使用电能和作为能源，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相符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佛环[2024]20号）附件4：佛山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狮山镇重点管控区准入清单，要素细类为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工业—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重点管控区、江河湖库岸线一般管控区。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低效VOCs治理设施。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狮山镇重点管控区（ZH440605200006），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相符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ZH440605200006）相关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	1-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25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全面	项目不涉及。	相符

	<p>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快培育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光电半导体、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进“两高四新”产业项目引入，打造产业集群和产业载体。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升级，推行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鼓励畜禽养殖转型升级，到2025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并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大于90%。</p>		
<p>1-3.【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p>	<p>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1-4.【产业/综合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含搬迁）、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原辅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且有化学反应的化工行业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金属制品行业等。</p>	<p>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重点监管类和重点整治类项目。</p>	<p>相符</p>	
<p>1-5.【产业/禁止类】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严格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还须安装能反映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流量、（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的）燃烧室温度等参</p>	<p>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中的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数的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控、监测系统须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1-6.【产业/限制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且未“以新带老”制定区域削减和达标方案的河涌，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含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解等涉及废水排放工序的单纯加工型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与自身高新技术企业配套的和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应进入以此类项目为主导产业、有相应废水集中治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实现集中治污。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大气/鼓励引导类】优化交通结构，以南三产业合作区狮山官窑物流枢纽区为引领，布局“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港口”多层次网络型交通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本项目使用能源为水、电，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相符
		2-3.【能源/综合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本项目用水包括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较少，符合节水优先的方针政策。	相符
		2-4.【能源/综合类】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能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2-5.【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清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洁生产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改造，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2-6【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狮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7.【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8.【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500亩以上连片产业用地的整理，鼓励“工改工”，提倡高层厂房、“工业上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9.【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项目选址不占用水域，不涉及任何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其他不符合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不涉及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项目所在区域市政管网已铺设完善，项目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相符
		3-2.【水/限制类】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3.【水/综合类】狮山镇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4.【水/综合类】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	相符

	<p>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2025年前工业重点水污染物削减10%(较2019年)。</p>	<p>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p>	
	<p>3-5.【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p>	<p>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3-6.【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松岗、小塘北、狮山西北、新东南、官窑、城北、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p>	<p>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p>相符</p>
	<p>3-7.【水/禁止类】禁止在天然汇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未达到III类标准的河涌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p>	<p>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3-8.【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应用,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升VOCs治理效率。</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p>3-9.【大气/综合类】铝型材行业企业要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并配套高效的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改善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铝型材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改变熔铸炉炉膛结构、更换喷枪、增加预热炉和改良熔铸炉罩门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p>	<p>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3-10.【固废/鼓励引导类】依托南海</p>	<p>项目不涉及。</p>	<p>相</p>

		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符
		3-11.【土壤/限制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12.【水/限制类】日均工业废水产生量不超过3吨的项目采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模式的，须符合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水/综合类】松岗、小塘北江、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新东南污水处理厂、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2.【水/综合类】加强南海第二水厂、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运营期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4-3.【固废/综合类】强化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及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4.【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运营期环境风险较小。	相符
<b>2、项目与南海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表 1-3 项目与《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佛环南〔2024〕17号）符合性分析</b>				
	相关规定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狮山镇重点管控区（ZH440605200006）相关要求			

区域 布局 管控	1-1.【生态/禁止类】单元内的一般生态空间，主导生态功能为水土保持，禁止在 25 度以上的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从事采石、取土、采砂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产业/鼓励引导类】推动金属制品、有色金属等传统优势产业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绿色化全面转型升级，向价值链高端发展。加快培育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制药、医疗器械、光电半导体、新材料等新兴产业，推进“两高四新”产业项目引入，打造产业集群和产业载体。推动小散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养殖、粗放养殖向绿色科学养殖转型升级，推行畜禽养殖标准化建设，鼓励畜禽养殖转型升级，到 2025 年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并正常运行，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大于 90%。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3.【产业/综合类】系统推进村级工业园升级改造，腾出连片空间，布局产业集聚区和主题产业园，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促进污染集中治理。	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 B 区 8 号之一（住所申报），属于产业集聚区内项目。	相符
	1-4.【产业/综合类】加强重点监管类新建（含搬迁）、改建、扩建项目和重点整治类新建、扩建项目的环境准入审查。重点监管类包括：再生橡胶制造、泡沫塑料及人造革制造、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砖瓦及人造石制造、沥青搅拌站、絮状纤维加工、再生海绵加工、废旧塑料及废旧金属回收、废旧资源（生物质、废旧塑料、废旧金属、废旧棉花、废旧皮屑、废布碎）加工及再生利用、服装平网印花工艺、原辅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且有化学反应的化工行业等；重点整治类包括：纺织品（服装）染整行业、皮革生产行业、家具制造行业、建筑陶瓷制品制造、陶瓷砖抛光行业、玻璃制造行业、金属制品行业等。	本项目不属于规定的重点监管类和重点整治类项目。	相符
	1-5.【产业/禁止类】大气环境保护	项目位于环境空气二类区，	相

	<p>敏感区域范围内,严格审批新增涉VOCs排放的工业类建设项目以及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内新、改、扩建的涉VOCs排放建设项目,须在有机废气产污、治污环节安装能反映产污、治污设备运行状态的过程监控系统;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工业类建设项目,还须安装能反映废气处理前后浓度、流量、(使用燃烧法处理工艺的)燃烧室温度等参数的废气自动监测系统;在线监控、监测系统须按规范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p>	<p>不属于《南海区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划定南海区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范围的通知》中的大气环境保护敏感区域,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p>	<p>符</p>
<p>1-6.【产业/限制类】受纳水体或监控断面不达标且未“以新带老”制定区域削减和达标方案的河涌,不得新建、扩建向河涌直接排放废水的项目。含酸洗、磷化、化学抛光、电解等涉及废水排放工序的单纯加工型金属表面处理、金属制品、金属压延加工项目(与自身高新技术企业配套的和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应进入以此类项目为主导产业、有相应废水集中治理设施的工业园区或集聚区内,实现集中治污。</p>	<p>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p>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加大区域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p>	<p>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B区8号之一(住所申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相符</p>	
<p>1-8.【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p>	<p>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p>	<p>相符</p>	
<p>1-9.【大气/鼓励引导类】优化交通结构,以南三产业合作区狮山官窑物流枢纽区为引领,布局“高速公路-铁路-航空-港口”多层次网络型交通枢纽,大力发展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p>	<p>项目不涉及。</p>	<p>相符</p>	

	1-10.【产业/限制类】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小、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难以收集）、不具备治污经济技术可行性且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的 VOCs “4+2” 项目。新增环评审批使用高挥发性原辅材料的 VOCs “4+2” 企业，需参照属地新建项目经济指标要求，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我市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鼓励凹版印刷及印铁制罐项目专业园区或集聚区建设，集聚园区外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建（含搬迁）、扩建凹版印刷及印铁制罐项目（区级及以上重点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1.【水/禁止类】生活污水管网未覆盖或已覆盖但未实质连通接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区域，原则上不得新建、扩建排放生活污水的工业项目。处于工业集聚区或工业园区内、上楼发展的新建、扩建工业项目以及已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验收的区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工业企业单独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受纳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已满负荷的，限制审批新增废水排入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节能技术，加快发展绿色货运与现代物流。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2.【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动重卡 LNG 加气站、充电基础设施、加氢站建设。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3.【能源/限制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4.【能源/综合类】推进有色金属等重点能源消耗行业二氧化碳排放控制。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5.【能源/鼓励引导类】推动企业实施系统节能改造，引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装备升级改造，实现绿色清洁生产。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6【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狮山镇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用水总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区下达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7.【土地资源/限制类】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能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	相符
	2-8.【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加快500亩以上连片产业用地的整理，鼓励“工改工”，提倡高层厂房、“工业上楼”，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不涉及。	相符
	2-9.【岸线/禁止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占用水域。严禁破坏生态的岸线利用行为和不符合其功能定位的开发建设活动，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等。	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3-1.【水/限制类】城镇新区建设实行雨污分流，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住宅、商业体、学校、市场等城镇开发建设项目应当配套或者同步计划建设公共排水设施，公共排水设施或自建排水设施未能投产运行的，以上涉水项目不得投入使用。新建小区严格实施雨污分流，阳台、露台等污水接入污水收集系统，将生活污水“应截尽截”。做好大型楼盘、集贸市场、餐饮以及学校等4大类排水户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3-2.【水/限制类】向佛山市汾江河及其支流排放污水的现有企业、生产设施及城镇污水处理厂，严格执行《汾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3.【水/综合类】狮山镇需组织编制、系统实施、向社会公开区域重点水污染物减排计划并明确“替代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减二增一”替代（工业、生活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民生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4.【水/综合类】区域内应合理规划建设工业或综合集中废水处理设施。逐步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	相符

	零直排区”建设，开展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确保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2025年前工业重点水污染物削减10%（较2019年）。	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	
	3-5.【水/综合类】结合村级工业园改造，全面提升产业层次与集聚度，促进污染集中整治。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3-6.【水/综合类】稳步推进排水设施“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补齐城乡污水收集和处理短板，推动松岗、小塘北、狮山西北、新东南、官窑、城北、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加快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等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逐步实现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全覆盖。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不涉及新增水环境重点污染物排放。	相符
	3-7.【水/禁止类】禁止在天然汇入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未达到III类标准的河涌增加水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8.【大气/综合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快涉VOCs重点行业的生产工艺升级改造，推行自动化生产工艺，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整治提升，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应用，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提升VOCs治理效率。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相符
	3-9.【大气/综合类】铝型材行业企业要加强搓灰工序的粉尘收集，并配套高效的粉尘污染处理设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改善表面处理及煲模工序酸雾及碱雾废气收集处理，涉及阳极氧化工艺的铝型材企业表面处理产生的酸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的排放限值，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米；加强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推进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通过改变熔铸炉炉膛结构、更换喷枪、增加预热炉和改良熔铸炉罩门等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的产生。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10.【固废/鼓励引导类】依托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推进“无废城市”建设，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3-11.【土壤/限制类】严格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准入管理，新、改、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3-12.【水/限制类】日均工业废水产生量不超过3吨的项目采用零散工业废水处理模式的，须符合市、区零散工业废水管理相关工作要求。	项目不涉及。	相符
		3-13.【土壤/禁止类】原则上禁止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在重金属累积性较高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 风险 防 控	4-1.【水/综合类】松岗、小塘北江、狮山镇西北污水处理厂、新东南污水处理厂、官窑污水处理厂、城北污水处理厂、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工业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排入水体。完善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控系统联网，实现污水处理厂的实时、动态监管。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2.【水/综合类】加强南海第二水厂、佛山市禅城南庄紫洞水厂、佛山市禅城沙口（石湾）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风险防控，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项目不涉及。	相符
		4-3.【固废/综合类】强化南海固废处理环保产业园及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中心环境风险源监控，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全过程跟踪管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p>4-4.【风险/综合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强化金属制品、有色金属和压延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业等涉重金属、化工行业企业及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p>	<p>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运营期环境风险较小。</p>	<p>相符</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佛山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的通知（佛环〔2024〕20号）、《佛山市南海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年版）》（佛环南〔2024〕17号）的要求。</p> <p><b>4、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B区8号之一（住所申报）（中心地理坐标23°10'56.10"N，113°02'36.54"E），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根据核查《狮山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见附图7），项目所在地属城镇建设用地，不属于一般农地区、水利用地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风景旅游用地区等区域。因此，建设项目的选址与土地利用规划基本相符。</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通过合理治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建设是可行的。</p> <p><b>5、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类别；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属于允许类项目；不属于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重点关注行业中的重点监管类和重点整治类项目。</p> <p><b>6、项目污染治理技术与相关政策的相符性</b></p> <p><b>表 1-4 与挥发性有机物环境保护技术政策和规划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0 1848 1380 1960"> <thead> <tr> <th data-bbox="470 1848 539 1960">序号</th> <th data-bbox="539 1848 986 1960">政策要求</th> <th data-bbox="986 1848 1332 1960">工程内容</th> <th data-bbox="1332 1848 1380 196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序号	政策要求	工程内容	符合性								

<b>1、《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b>			
1.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1.2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不涉及。	符合
<b>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b>			
2.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使用的原辅材料储存在密闭的包装袋内，存放于车间内部，在常温常压储存环境下无挥发性	符合
<b>3、《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b>			
3.1	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含低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3.2	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不涉及。	符合
-----	---	--------	----

**7、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项目，不涉及高VOCs含量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的使用和生产，生产过程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污染物末端治理措施。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

**8、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佛环[2022]3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加强 VOCs 源头替代和无组织排放管控。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涂料。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开展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加强对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运输、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页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的管控。推进工业集聚区“污水零直排

区”建设。以镇级工业园为重点整治对象，开展工业企业等排水单元工业废水、生活污水、雨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园区“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污水全收集、处理全达标”。到2025年，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任务。推动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实施工业绿色生产，以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农业废弃物、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危险废物为重点，实现源头大幅减量、充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VOCs含量物料。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厂内实行雨污分流，一般固废根据固废特性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 9、与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南海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佛环南[2022]10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内容：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扩大调整工作，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深入推进VOCs的源解析工作，完善南海区VOCs排放源清单，建立并动态更新涉VOCs重点企业分级管理台账。推广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涉VOCs相关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将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鼓励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生产工艺和设备水性化改造，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VOCs含量涂料。推动区域共享涂装中心工程建设，实施VOCs集中治理。巩固重点企业VOCs“一企一方案”综合整治成效，推进企业依照方案落实治理措施。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应用，严格限制新建、改扩建工业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p>提升 VOCs 治理效率。</p> <p>本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的生产制造，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无 VOCs 含量物料；生产过程使用电能，不属于高污染燃料。</p> <p><b>10、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等 11 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粤环函〔2023〕45 号)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p> <p>项目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在非使用状态时封口并保持密闭，并储存于室内仓库。</p> <p><b>12、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目的：“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加工生产，不属于该名录中的“两高”项目。</p>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西线路岗联段自编 8 号，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年加工钢化玻璃 200 吨。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审批，原项目环评详见附件 3，并于 2019 年 8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 5。</p> <p>现根据市场发展和实际生产需要，建设单位拟搬迁到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 B 区 8 号之一（住所申报）进行迁扩建、转法人建设，法人由李韬变更为谢纯亮，同时配套增加设备及原料。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后主要从事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加工生产，年产钢化玻璃 200 吨、中空玻璃 300 吨、夹胶玻璃 1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新建、改建、迁扩建、转法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以便能有效的控制新的污染和生态破坏，保护环境、利国利民。本项目属于迁扩建、转法人项目，根据以上规定，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7、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其他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电加热的除外；仅切割、打磨、成型的除外）”类别，故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受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由我司承担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p> <p>2、生产规模和主要原辅材料</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详细工程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工程类别</th><th>项目名称</th><th>工程内容</th></tr></thead></table>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堆放区、开介区、钢化区、中空区、夹胶区、清洗区、磨边区
	办公室	位于项目西面，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
	排水	生产废水：玻璃清洗和湿式磨边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收集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标后排入解放涌
	供电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噪声治理	减震、隔声、消声、降噪设施
	固体废物堆场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公司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
配套工程	项目厂内不设员工宿舍和厨房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产品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年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迁扩建、转法人前	迁扩建、转法人后	变化量	
1	钢化玻璃	200 吨	200 吨	0	加工生产，折算约为 25000 m <sup>2</sup>
2	中空玻璃	0	300 吨	+300 吨	加工生产，折算约为 18750 m <sup>2</sup>
3	夹胶玻璃	0	100 吨	+100 吨	加工生产，折算约为 12500 m <sup>2</sup>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迁扩建、转法人前	迁扩建、转法人后	变化量	
1	普通玻璃	210 吨	630 吨	+420 吨	外购成品，加工生产
2	硅酮密封胶	0	1.8 吨	+1.8 吨	外购成品，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3	丁基胶	0	0.6 吨	+0.6 吨	外购成品，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4	干燥剂	0	2 吨	+2 吨	外购成品，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5	中空铝条	0	5 吨	+5 吨	外购成品，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6	PVB 胶片	0	1.5 吨	+1.5 吨	外购成品，用于夹胶玻璃生产
7	机油	0	0.1 吨	+0.1 吨	用于设备维护

说明：

**PVB 胶片：**是由聚乙烯醇缩丁醛树脂经增塑剂 DHA 塑化挤压成型的一种高分子材料，它对玻璃有很好的粘接力，具有透明、耐热、耐寒、耐湿、机械强度高特性，是当前世界上制造夹层安全玻璃的最佳粘合材料，有很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PVB 胶片为半透明的薄膜，无杂质、无明显的熔点，耐高温，不属于易燃物质，不属于危害性材料，但易受温度变化的，着火较慢，高透明度，折射率几乎和玻璃一样，无毒无害不自然，易吸收水分，高抗冲击力和抗曲、柔软性好，膜表面平整，有一定粗糙度和较好的抗拉伸强度和断裂延伸率。

**干燥剂：**主要成分为硅铝酸盐化合物，一种人工合成且对水分子有较强吸附性的干燥剂产品，可以同时吸附中空玻璃中的水分和残留有机物，使中空玻璃即使在很低温度下仍然保持光洁透明，同时能充分降低中空玻璃因季节和昼夜温差的巨大变化所承受的强大内外压力差，中空玻璃分子筛也解决了中空玻璃膨胀或收缩而导致的扭曲破碎问题，延长中空玻璃的使用寿命。

**机油：**是用在各种类型汽车、机械设备上以减少摩擦，保护机械及加工件的液体，主要起润滑、辅助冷却、防锈、清洁、密封和缓冲等作用。

表 2-4 涉 VOCs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VOCs 含量	国家标准限值	是否属于低 VOCs 原辅料
1	丁基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中空热熔丁基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6）可知，该胶外观为黑色胶泥状，稍有气味，pH 值 7.8，微溶于水，其主要成分为聚异丁烯 25-55%、碳酸钙 8-15%、碳黑 10-40%。	2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其他类-其他限值（50g/kg）	是
2	硅酮密封胶	根据企业提供的硅酮胶 MSDS 报告（详见附件 7）可知，该胶由 A、B 组分组成，A 组分外观为白色粘膏状，稍有气味，主要成分为 $\alpha,\omega$ -二羟基聚二甲基硅氧烷 20-40%、硅油 5-15%、碳酸钙 45-65%；B 组分为黑色粘膏体，有轻微气味，B 组分主要成分为二甲基硅油 30-50%、炭黑 5-15%、硅烷偶联剂 35-45%。	4.9g/kg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本体型胶粘剂-有机硅类-其他限值（100g/kg）	是

项目胶粘剂年用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胶粘剂使用量=（产品面积\*覆盖率\*胶水厚度\*胶水密度）/固含量

表 2-5 项目胶粘剂用量估算一览表

产品名称	上胶面数	产品面积	覆盖率	胶水厚度	胶水密度	固含量	理论用量	
中空 玻璃	丁基胶	1 面	18750m <sup>2</sup>	0.25%	0.01m	1.2g/cm <sup>2</sup>	99.8%	0.56t
	硅酮密封胶	1 面	18750m <sup>2</sup>	0.5%	0.015m	1.2g/cm <sup>2</sup>	99.51%	1.7t

注：①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项目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密度均取 1.2g/cm<sup>2</sup>。

②项目丁基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2%，则固含量为 99.8%；硅酮密封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0.49%，则固含量为 99.51%。

④考虑到人为或设备损耗，故申报量大于理论用量。

### 3、主要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迁扩建、转法人前	迁扩建、转法人后	增减量	
1	开介机	1 台	2 台	+1 台	用于开介
2	磨边机	4 台	5 台	+1 台	用于磨边
3	清洗机	1 台	4 台	+3 台	用于清洗
4	钢化电炉	1 台	2 台	+1 台	用于钢化
5	中空线	0	3 条	+3 条	用于中空玻璃生产
包括	分子筛灌装机	0	3 台	+3 台	用于将干燥剂灌装到中空铝条和玻璃之间的空隙
	密封机	0	3 台	+3 台	用于涂胶密封工序
	合片机	0	3 台	+3 台	用于中空玻璃合片工序
6	夹胶线	0	1 条	+1 条	用于夹胶玻璃生产
包括	夹胶线压机	0	1 台	+1 台	用于夹胶
	夹胶高压罐	0	1 台	+1 台	用于夹胶
7	折弯机	0	2 台	+2 台	用于铝条折弯

### 4、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 (1) 工作制度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前后年营运均为 300 天，采取单班 8 小时工作制，工作时间为 8:30~12:30、14:00~18:00。

## (2) 劳动定员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前员工人数为 10 人，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后员工人数为 20 人，员工人数增加 10 人。

## 5、公用、配套工程

### (1) 给水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前后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全部采用市政直供。

### (2) 排水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前后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排污管网排入附近河涌。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后玻璃清洗和湿式磨边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由市政污水管网引到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值，项目生活污水经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后排入解放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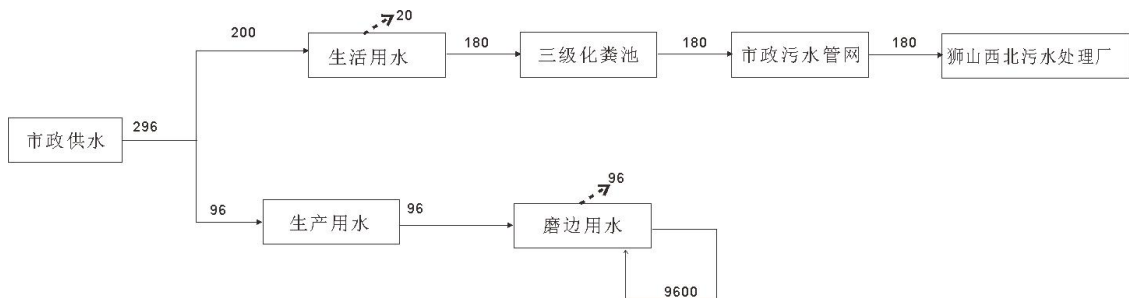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 (3) 供电

迁扩建、转法人前后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迁扩建、转法人前用电量约 1 万 kw·h，迁扩建、转法人后用电量约为 5 万 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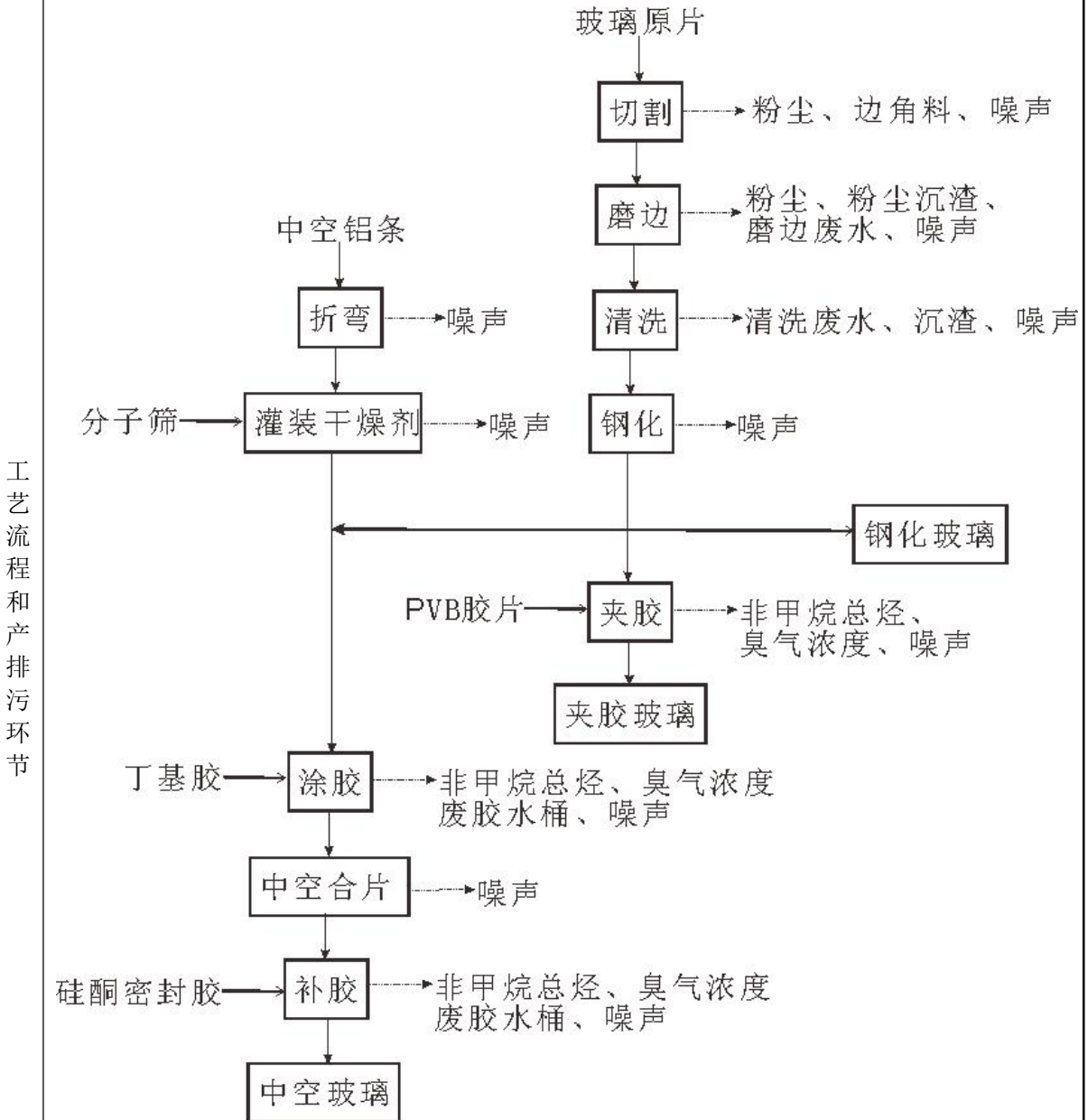
(4) 其他

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前后不设备用发电机，无其他能耗。

6、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和办公室。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2) 工艺流程说明：

切割：本项目根据产品的需求，玻璃原片需要利用开介机进行切割处理，得

到所需规格的玻璃工件。切割工序会产生粉尘、玻璃边角料和噪声。

**磨边：**完成切割后，玻璃边缘较为锋利，刃口上有微裂痕，后续加工中容易开裂，使用磨边机磨光玻璃边缘，磨边工序为湿式加工，磨边时磨边机的砂轮片、双边机和四边机的磨轮在作业时，与玻璃接触面需要边冲水边加工，冲洗水为自来水；加工冲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磨边工序会产生玻璃粉尘、磨边废水、沉渣和机械噪声。

**清洗：**完成钻孔后，利用清洗机对玻璃进行清洗，主要清洗玻璃表面粘附的灰尘、玻璃碎屑等，清洗用水为自来水，不需添加任何洗涤剂。清洗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清洗工序会产生玻璃清洗水、沉渣和机械噪声。

**钢化：**完成清洗后，玻璃均匀通过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速度，初次加热时间为 2-3 小时，保温约 600℃，钢化时升温至 700℃，达到玻璃软化点，出炉经多头喷嘴向两面吹进空气，使之迅速冷却，当冷却至室温时，形成钢化玻璃。钢化炉使用电能。部分钢化玻璃可直接进行销售，其余的需要经过其他工序制作成夹胶玻璃和中空玻璃。钢化工序中会产生机械噪声。

**折弯：**根据产品的需求利用折弯机对外购回来的铝条进行折弯制框。折弯机包括支架、工作台和夹紧板，工作台置于支架上，工作台由底座和压板构成，底座通过铰链与夹紧板相连，底座由座壳、线圈和盖板组成，线圈置于座壳的凹陷内，凹陷顶部覆有盖板。折弯工序仅产生噪声。

**罐装干燥剂：**利用分子筛灌装机将分子筛灌入铝框中，分子筛主要用于双层玻璃夹层中空气的干燥，分子筛的形状为颗粒物，故罐装过程中没有粉尘产生。罐装工序会产生噪声。

**涂胶：**罐装干燥剂后需要进行第一道密封。对加工好的铝框进行手工注入中性硅酮密封胶，保证中性硅酮密封胶均匀地涂布在铝框上，以保证密封性。涂胶工序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胶水桶、噪声。

**中空合片：**将加工好的铝框和钢化玻璃片送入自动合片机内。自动合片机通过定位系统将玻璃、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和玻璃均匀、紧密粘结。合片工序会产生噪声。

**补胶：**合片后的铝框与玻璃边部应有 5~7mm 的距离，这时候进行第二道密封。

把中性硅酮密封胶均匀注入玻璃密封胶区，完全填实铝框两侧。补胶后得到中空玻璃成品。补胶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胶水桶、噪声。

夹胶：两块钢化玻璃中加入 PVB 胶片，使玻璃和 PVB 胶片紧密粘连，送入夹胶炉内。夹胶炉内温度约 120-150℃，恒温约 1-1.5h 后，降温至约 50℃，推出等待自然冷却，得到夹胶玻璃成品。夹胶炉使用电能。夹胶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3)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由上述工艺流程可知，项目在营运期的主要产污环节包括：

①废水：项目营运期间玻璃清洗废水、湿式磨边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故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

②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粉尘、有机废气、臭气浓度。

③噪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

④固废：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渣、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表2-7 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对照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口	产污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污水	WS1	员工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废气	无组织废气	/	切割、磨边	颗粒物
			夹胶、涂胶、补胶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噪声	设备噪声	/	生产设备、风机	Leq (A)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	生产过程	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
	危险废物		生产过程	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原项目概况：

佛山市南海衡大钢化玻璃有限公司原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西线路岗联段自编 8 号，主要从事钢化玻璃生产，年加工钢化玻璃 200 吨。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5 日通过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的审批，原项目环评详见附件 3，并于 2019 年 8 日通过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4，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详见附件 5。

原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和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题

## 2、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8。

表 2-8 原项目主要污染源情况及相关防治措施治理效果

污染类别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现状排放状况及相关防治措施	环评文件执行标准
水污染物	员工	生活污水	135m <sup>3</sup> /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涌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COD <sub>Cr</sub> 、0.0135t/a		
			BOD <sub>5</sub> 、0.0041t/a		
			SS、0.0041t/a		
			氨氮、0.0034t/a		
废气	焊接	颗粒物	少量	加强车间通风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	设备	噪声	白天 ≤60dB(A) 晚上 ≤50dB(A)	厂房阻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加强设备维护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区限值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边角料	9t/a	统一收集后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沉渣	1t/a		
	员工	生活垃圾	1.5t/a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项目由运行至今未收到周边居民的环境污染投诉事件，同时未发生对周边环境的污染事件。现项目进行迁扩建、转法人，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在完成本环评报批工作后，按照本环评建议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完善全厂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p>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B区8号之一（住所申报），根据《佛山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规划》（佛府[2007]154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p>							
	<p>①基本污染物</p>							
	<p>本项目引用《佛山市南海区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度）国控测点南海气象局对佛山市南海区环境空气进行全年连续自动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的项目有二氧化硫（SO<sub>2</sub>）、二氧化氮（NO<sub>2</sub>）、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一氧化碳（CO）、臭氧（O<sub>3</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共6项。南海区2024年的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中常规污染物的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p>							
	<p><b>表3-1 2024年南海区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单位：μg/m<sup>3</sup>，一氧化碳：mg/m<sup>3</sup>）</b></p>							
	污染物	环境质量指标	结果 (μg/m <sup>3</sup> )	评价标准 (μg/m <sup>3</sup> )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超标 频率 /%	超标 倍数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7	60	11.7	达标	/	/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9	40	72.5	达标	/	/
		24h平均第98位百分位数	81	80	101.25	超标	/	0.0125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38	70	54.3	达标	/	/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22	35	62.8	达标	/	/	
CO	24h平均第95位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	/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位百分数	155	160	96.9	达标	/	/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标天数比例		90.0%	/	/	/	/	/	
<p>由上表可知，南海区2024年环境空气的基本污染物中NO<sub>2</sub>日均浓度第98位百分数不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p>								
<p>②其他污染物</p>								

本项目排放特征污染物为 TSP，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引用广东绿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31 日连续监测 3 天在吴屋村内监测点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报告编号为 BW230124，详见附件 2，其统计分析结果见表 3-2。

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单位：mg/m<sup>3</sup>）

监测点位置	污染物	检测日期	相对厂方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m	评价标准	检测浓度范围(mg/m <sup>3</sup> )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佛山市南海区吴屋村点	TSP	2023年6月29日~31日	东北	2526	0.3	0.130-0.150	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地的 TSP 环境空气质量指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可经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解放涌。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 [2011]14 号），解放涌属于 IV 类水环境功能区，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依据主要引用佛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布的《2025 年上半年市控考核断面水质情况》详见附图 3-1。

2025年上半年市控断面水质情况									
序号	河涌(断面)	河长	2025年水质目标	上半年水质情况				考核区	
				水质类别	达标判据	超标因子(倍数)	综合污染指数		同比
73	解放涌	曾法强(南海区副区长)	IV类	IV类	达标		0.65	-18.69%	

图 3-1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纳污水体解放涌水质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p> <p><b>3、声环境质量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大榄管理区广东和美陶瓷有限公司厂房B区8号之一（住所申报），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以及《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佛山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佛环〔2024〕1号)》相关规定，项目位于2309狮山生物医药及智能装备产业集聚区片区，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设声环境现状监测。</p> <p><b>4、生态环境</b></p> <p>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p> <p><b>5、电磁辐射</b></p> <p>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p> <p><b>6、土壤、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地面已全硬化处理，项目运营期在危废房进行防渗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的没有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详见附图3</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厂界附近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水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适用范围为“其他排污单位”);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尾水排入解放涌。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项目污水出水标准 (单位: mg/L)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 出水标准(单位 mg/L)
1	COD <sub>cr</sub>	500	40
2	BOD <sub>5</sub>	300	10
3	SS	400	10
4	氨氮	—	5

2、磨边、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夹胶、涂胶、合片、打胶工序产生的 NMHC 厂区无组织排放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夹胶、涂胶、合片、打胶工序产生的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具体见下表 3-4。

**表 3-4 项目大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磨边、切割	颗粒物	GB26453-2022 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3
夹胶、涂胶、打胶	NMHC	GB26453-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	5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15
	臭气浓度	(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 (无量纲)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6:00~22:00)	夜间(22:00~6:00)
----	----------------	----------------

	3类	65dB(A)	55dB(A)							
	<p>4、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p>									
总量控制指标	<p>(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则该项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的总量控制指标内，因此本项目不再另设污水总量控制指标。</p>									
	<p>(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p> <p>本评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总 VOCs。</p> <p>本项目迁扩建、转法人后建议设置总量控制指标：总 VOCs≤0.013t/a，为无组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项目 迁扩建、转法人前后总量控制指标变化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项目</th> <th>排放总量 (t/a)</th> <th>原项目排放量 (t/a)</th> <th>增减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 VOCs (无组织)</td> <td>0.013</td> <td>0</td> <td>+0.013</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排放总量 (t/a)	原项目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总 VOCs (无组织)	0.013	0
项目	排放总量 (t/a)	原项目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总 VOCs (无组织)	0.013	0	+0.013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加工，简单装修后进行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无施工期的环境影响问题。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废气及废水污染源、排放口如下：</p> <p><b>1、废水</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1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9">污染物产生</th> </tr> <tr> <th>废水产生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污染物产生量 (kg/h)</th> <th>污染物产生量 (t/a)</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污染物排放量 (kg/h)</th> <th>污染物排放量 (t/a)</th> <th>排放时间 (h)</th> <th>排放去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8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9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21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2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2 废水污染源收集、处理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收集、处理</th> </tr> <tr> <th>处理能力 (m³/h)</th> <th>治理工艺</th> <th>综合处理效率 (%)</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是/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sub>Cr</sub></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级化粪池</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 <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万t/a)</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 <th rowspan="2">间接排放时段</th> <th colspan="3">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th> </tr> <tr> <th>经度</th> <th>纬度</th> <th>名称</th> <th>污染物种类</th> <th>排放标准浓度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0.075	250	0.0188	0.045	220	0.0165	0.0396	8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50	0.0112	0.027	120	0.009	0.0216	8	SS	150	0.0112	0.027	120	0.009	0.0216	8	氨氮	40	0.003	0.0072	30	0.0022	0.0054	8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收集、处理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是/否)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3	三级化粪池	12	是	BOD <sub>5</sub>	20	SS	20	氨氮	2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废水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0.075	250	0.0188	0.045	220	0.0165	0.0396	8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150	0.0112	0.027	120	0.009	0.0216	8																																																																																																
	SS		150	0.0112	0.027	120	0.009	0.0216	8																																																																																																
	氨氮		40	0.003	0.0072	30	0.0022	0.0054	8																																																																																																
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收集、处理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综合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是/否)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	COD <sub>Cr</sub>	3	三级化粪池	12	是																																																																																																				
	BOD <sub>5</sub>			20																																																																																																					
	SS			20																																																																																																					
	氨氮			25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3°04'36. 495"E	23°09'54.8 74"N	0.018	进入 狮山 西北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 律，但不属 于冲击型 排放	8:00~ 18:00	狮山西 北污水 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NH <sub>3</sub> -N	5
									SS	10

### 1.1 生产用水

本项目磨边、清洗玻璃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废水。

#### ①磨边、清洗用水

本项目在玻璃原片进行磨边加工时均需在加工部位冲水，用以控制加工过程产生的玻璃粉尘，同时生产过程中需要对玻璃进行清洗，该过程不添加任何洗涤剂，因此产生的废水中存在的污染因子主要为 SS，无其他污染物产生。由于项目加工及清洗用水对水质要求不高，为节省水资源，建设单位拟将湿式作业冲洗水及清洗水经“沉淀+过滤”处理，上层清液循环利用。项目设一个 2m×1.5m×1m 的沉淀池，一个 2m×1.5m×1m 的清水池，每个水池的存水量为 2m<sup>3</sup>，因此循环水量为 4.0t/h，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循环水量为 9600t/h。循环水使用过程中会有部分损耗，同时滤渣的清理会带走部分水，因此需定期补充损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每天损耗水量约占循环流量的 1%，则项目湿式作业冲洗水及清洗水每天补充新鲜水约为 0.32t/d，折合需补充新鲜用水量约为 96.0t/a。故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 1.2 废水排放源强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年工作日为 300 天。生活用水参考《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 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sup>3</sup>/（人.a）核算，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200m<sup>3</sup>/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90%计，员工生活污水量为 180m<sup>3</sup>/a。项目属于狮山镇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山镇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狮山镇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机场涌。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见表 4-4。

表 4-4 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活污水量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预处理排放浓度 (mg/L)	预处理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80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250	0.045	220	0.0396	40	0.0072
	BOD <sub>5</sub>	150	0.027	120	0.0216	10	0.0018
	SS	150	0.027	120	0.0216	10	0.0018
	氨氮	40	0.0072	30	0.0054	5	0.0009

表 4-5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防止措施		流向/ 排放去向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 1.3 废水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小塘狮西村洞西村民小组“芦狄围”地段，占地面积为45652m<sup>2</sup>，污水处理能力设计为2.5万吨/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目前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采用“AAO”（厌氧-缺氧-好氧）处理工艺，尾水排入解放涌。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已通过环保审批，提标改造工程完成后，污水处理采用“AA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悬浮滤料滤池”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与《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较严值。建设项目日排污水0.6t/d，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2.5万t/d，占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比例很小。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纳入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的冲击。因此，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道引至狮山西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 2、废气

### ①切割粉尘

切割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切割工序相关产污系数，因此本报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4 下料 切割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原料玻璃用量为 630 吨，需切割加工面积为原料总面积的 1%，即玻璃年需切割量为 6.5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0.0334t/a。

### ②磨边粉尘

磨边过程会产生粉尘。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4 玻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无切割工序相关产污系数，因此本报告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3 金属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 打磨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19 千克/吨-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玻璃需磨边加工面积约为原料总面积的 1%，项目原料玻璃用量为 630 吨，即玻璃年磨边量为 6.5t/a，则磨边粉尘产生量为 0.014t/a。

根据中国知网《铸件湿法开箱作业》（南京机床厂，1967.03）中湿法作业的除尘效率约为 97%，即经沉淀形成的玻璃沉渣产生量为 0.0135t/a，作为一般固废管理；约 3%逸散到车间，则磨边粉尘产生量为 0.005t/a。磨边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

综合①②可知，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总量为 0.0384t/a，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排放速率为 0.016kg/h。本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 8000m<sup>2</sup>，该层厂房高度约 8m，厂房通风换气次数参考《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中工厂一般作业室每小时换气 6 次计算，项目厂房换风风量 384000m<sup>3</sup>/h，则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 0.0417mg/m<sup>3</sup>。

### ③夹胶、涂胶、打胶有机废气

A.夹胶过程会产生 NMHC。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叶代启统稿的《典型行业 VOCs 排放统计及工业 VOCs 排放量估算》中 P208-209 页可得,塑料二次加工 VOCs 挥发系数为 0.2%。项目 PVB 胶片年用量为 1.5t/a,则夹胶 NMHC 产生量为 0.003t/a。

B.涂胶、合片、打胶过程会产生 NMHC。根据附件 7 可知,硅酮密封胶 VOCs 产生系数为 4.9g/kg,项目硅酮密封胶年用量为 1.8t/a,则合片、打胶 NMHC 产生量为 0.0088t/a。根据附件 6 可知,丁基胶 VOCs 产生系数为 2g/kg,项目丁基胶年用量为 0.6t/a,则涂胶 NMHC 产生量为 0.0012t/a。

夹胶、涂胶、打胶有机废气产生量合计为 0.013t/a,有机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项目夹胶、涂胶、打胶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则排放速率为 0.0054kg/h,排放浓度为 0.0141mg/m<sup>3</sup>。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0.3.2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密封胶、PVB 胶片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限值,且夹胶、涂胶、合片、打胶 NMHC 产生速率为  $0.0054\text{kg/h} < 2\text{kg/h}$ 。

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根据附件 6、附件 7 可知,项目使用的丁基胶、硅酮密封胶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限值。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叶代启统稿的《典型行业 VOCs 排放统计及工业 VOCs 排放量估算》中 P208-209 页可得,塑料二次加工 VOCs 挥发系数为 0.2%,项目使用的 PVB 胶片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限值。

“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

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根据附件 7 可知，硅酮密封胶 VOCs 含量为 4.9g/kg（0.49%）<10%；根据附件 6 可知，丁基胶挥发系数为 2g/kg（0.2%）<10%。根据华南理工大学，叶代启统稿的《典型行业 VOCs 排放统计及工业 VOCs 排放量估算》中 P208-209 页可得，塑料二次加工 VOCs 挥发系数为 0.2%，即 PVB 胶片 VOCs 含量<10%。

综上分析，项目夹胶、涂胶、合片、打胶 NMHC 可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建设单位会对车间加强通风处理。

#### ④臭气浓度

夹胶、涂胶、打胶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生产异味。由于此类气味存在区域性，气味的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污染源产生位置，距离的衰减以及大气环境的稀释作用对其影响非常明显，故原辅材料挥发产生的特殊气味对车间外的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本报告仅做定性分析。生产异味为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项目标准值的要求。

## 2.2 正常工况下废气达标分析

表 4-6 项目厂界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sup>3</sup>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0.0141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为 5；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为 15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0.0417	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为 3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上表可见，故本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

排放可达到《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 B.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2.5 环境监测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运营期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4-7 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厂界无组织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1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20（无量纲）	/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粉尘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3
厂区内无组织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次/年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	5
					监控点处任意一点浓度值	15

### 3、噪声

####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资料，估计声源声级约 65~80dB（A）。项目应对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以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由于项目生产设备在生产活动中有可能发生移动以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将各噪声源按生产工序进行分区预测。本预测各设备均取最大声级进行预测。项目主要设备及声级、噪声源分区情况见表 4-14。

表 4-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及布局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区域	噪声源	数量（台）	声级范围 /dB(A)	最大声级 /dB(A)	持续时间 /h	叠加声级/dB(A)	与各边界的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生产车间	开介机	2台	55~60	60	8	81.7	0	0	0	0
	磨边机	5台	60~65	65	8					
	清洁机	4台	60~65	65	8					
	钢化电炉	2台	60~65	65	8					
	分子筛灌装机	3台	60~65	65	8					
	密封机	3台	60~65	65	8					
	合片机	3台	60~65	65	8					
	夹胶线压机	1台	55~60	60	8					
	夹胶高压罐	1台	60~65	65	8					
	折弯机	2台	60~65	65	8					

表 4-9 本项目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一览表（室内声源）

噪声源区域	叠加声级 /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 (A)			
生产车间	81.7	31	50.7	50.7	50.7	50.7

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中资料，本项目墙体主要为单层砖墙，实测的隔声量为 49dB（A）。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生产车间四周均设置了门窗，考虑到项目门窗面积和开窗对隔声的负面影响，实际隔声量在 25dB 左右，则本项目实际隔声量（TL+6）=（25+6）=31dB（A）。

（2）采用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预测，具体如下图所示：



$$L_{p2} = L_{p1} - (TL+6)$$

式中：

$L_{p1}$ ——室内声级；

TL——隔墙（或窗户）的传输损失；

$L_{p2}$ ——通过实测或类比资料获得相应的室外声级。

①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某个室内声源的声功率级，dB；

Q——指向性因子，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项目Q=1。

R——房间常数； $R=Sa/(1-a)$ ，S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a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可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预测结果分析

**表 4-10 项目生产车间各噪声源区对各厂界的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现状值	预测值	标准		评价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面	50.7	0	0	65	55	达标
2	厂界南面	50.7	0	0	65	55	达标
3	厂界西面	50.7	0	0	65	55	达标
4	厂界北面	50.7	0	0	65	55	达标

由上表的计算结果可知，经距离衰减和墙体隔声后，项目全部生产设备同时运行时，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而实际上，项目生产设备不同时工作，噪声影响不是连续性或持久性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比计算所得的噪声源叠加值要小，因此预测项目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对此建议建设单位：

- ①优先选用低噪声型号的设备，采取隔声、基础减振等处理措施；
- 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噪声较大的设备进行适当的减振和降噪处理；
- ③提高机械设备装配精度，加强维护和检修，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机械磨损以降低噪声；提高润滑度，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防止共振等。

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预计本项目边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限值。则对项目厂内员工及周边环境影响不明显。

###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项目运营期情况，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外 1m 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监测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故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污染源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渣、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玻璃边角料、沉渣。

项目开介过程会产生边角料，根据物料平衡，项目玻璃原片年用量为 630t，钢化玻璃、中空玻璃、夹胶玻璃年产量为 600t，开介、磨边粉尘产生量合计为 0.0474t/a，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29.9526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边角料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会产生沉渣。根据工程分析，沉渣产生量为 0.0135t/a。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沉渣属于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4-S17，经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本项目设有专门的固体废物暂存区，固体废物暂存区的设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要求设置，固体废物暂存区应设置硬底化地面，并设置环保图形标志；同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表 4-12 一般固废产生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体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位置	占地面积	污染防治措施
1	玻璃边角料	900-004-S17	29.9526	开介	固态	半年	一般固废存放区	4 m <sup>2</sup>	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2	沉渣	900-004-S17	0.0135	磨边	固态	一年			

#####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胶水桶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打包物、容器。不得随意倾倒，防止污染环境，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本项目丁基胶使用量 0.6t/a，硅酮

密封胶使用量为 1.8t/a，包装规格为 25kg/桶，空桶重 0.5kg/个，则废胶水桶产生量为 0.048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机油桶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不得随意倾倒，防止污染环境，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废机油桶产生 0.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含油抹布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别中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打包物、容器。不得随意倾倒，防止污染环境，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统一收集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信息，含油抹布产生 0.01t/a。

机械设备日常维护或维修时会产生少量废机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03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08 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存放于定点位置并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表 4-13 危险废物产生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胶水桶	HW49	900-039-49	0.048	胶水存放	固态	一年	T/In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一年	T	
3	废机油罐	HW08	900-249-08	0.01	设备维护	固态	一年	T, I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3	设备维护	液态	一年	T, I	

危险特性中 T：毒性、In：感染性、I：易燃性。

#### 4.2 危险废物储存处置情况

#####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拟于厂区内设一个危废暂存区，该区域在场内最大限度的远离居民区，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建设。区域已做好混凝土地面，并做好相应的防渗防漏处理，同时危废暂存区选址不涉及溶洞区或者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区域，不涉及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防护区域等。由此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选址可行。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产生量较小，本项目危险暂存区约 3m<sup>2</sup>，可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存放。

表 4-1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区	废胶水桶	HW49	900-039-49	项目东面	3m <sup>2</sup>	塑料箱贮存	5 吨	一年
2		含油抹布	HW49	900-041-49					一年
3		废机油罐	HW08	900-249-08					一年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一年

车间发生泄漏时，能保留在项目范围内；但若危险废物管理不当而引起火灾，会形成废气污染，且经消防处理后产生的消防废水若处置不当，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危险固体废物暂存场的地面落实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后，可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内危险废物暂存室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暂存，并落实相关防渗防漏措施后，对周围环境以及环境保护目标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 ②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从内部产生装置运输到厂内危险废物暂存区路线较短，危险废物从厂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洗，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厂外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路线沿线尽量远离避开环境保护目标，以防运输过程中产生散落和泄露现场，对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造成影响。

### ③ 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为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收集后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可确保危险废物被安全处置，不外排到环境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法是可行的。

#### **4.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小结**

本项目内各类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应执行排污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遵循“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故本项目投产后固体废物防治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的要求，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5、地下水、土壤**

#### **（1）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臭气和非甲烷总烃。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关于发布<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的公告》（生环部公告2019年第4号）等文件，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均不属于上述文件列明的土壤环境影响因子。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大气沉降的影响。

液态物质泄漏：一般情况下，废水渗漏主要考虑水池容纳构筑物（如液体原料储存设施、化粪池等）底部破损渗漏和排水管道渗漏两个方面。本项目危废房、化学品仓等基础层均采用混凝土进行施工，混凝土厚度大于150mm，并设计了防渗防腐功能。建设时严格按照相应规范要求施工并在竣工验收时严把质量关，构筑物底部无破损，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产生影响。

#### **（2）分区防控措施**

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对各区域分别采取防控措施，以水平防渗为主，对地面进行硬化。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中“表7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防渗分区详见表4-15。

**表 4-15 分区防控情况一览表**

项目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危废仓、原料存放区	中	易	非持久性污染物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其余生产车间	中-强	易	其他污染物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除上述防渗技术要求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 必须严格按照本次环评要求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对废水、废气、固体废物落实防治措施。

(2) 定期对生产线员工进行应急泄漏培训，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进行，已做好硬底化处理，基本不存在土建开挖，同时对固体废物及时清理清运，合理安全处置，不长期积累堆放，不乱堆乱放乱弃等前提下，则项目污染物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较小。在这样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3)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6、环境风险**

**6.1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的环境敏感点主要为项目附近的居民区，没有特别需要保护的文物古迹、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项目 500m 评价范围内敏感点为海逸桃花源记。

**6.2 项目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及其附录 B，项目可能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硅胶；危险物质识别见表 4-23。

**表 4-16 本项目危险源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危险类型	CAS.No	最大储存量 $q_i/t$	临界值 $Q_i/t$	结果 ( $q_i/Q_i$ )
1	丁基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	/	0.1	100	0.001

2	硅酮密封胶	危害水环境物质	/	0.2	100	0.002
3	机油	油类物质	/	0.05	2500	0.00002
4	废机油	油类物质	/	0.03	2500	0.000012
合计						0.003032

根据上述公式及储存量可得,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  $Q_i=0.003032 < 1$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表 4-17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别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有机溶剂泄露	火灾导致消防废水泄漏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丁基胶、硅酮密封胶、机油、废机油、废丁基胶、硅酮密封胶、机油、废机油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排放到附近水体,影响内河涌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废仓、原料仓	危废仓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废。
火灾、爆炸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CO、烟尘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生产车间	落实防止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CODcr 等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内河涌水质造成影响	生产车间	

根据上表分析,厂内易/可燃物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 6.3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

#### (1) 危险废物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原料桶、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和手套。在建设单位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前,厂内必须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对其进行合理贮存和严格管理,若任意堆放或暂存场所未采取防渗防漏措施或疏于管理,都将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环境,

给周边的土壤、生态、水体及空气等环境造成一定的危害。危险废物暂存仓的贮存场所须满足以下要求：

- ①基础做好防渗层，地面和墙壁设置防渗衬里。
- ②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③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 ④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 ⑤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 ⑥危险废物采用密闭的胶桶包装，不同类的危险废物分开包装，不得混合。
- ⑦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要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

危废仓库泄漏防范和应对措施：

- ①仓库门口应设置堰坡高于室内地面 20cm，形成内封闭系统。
- ②墙体及地面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废液储存桶周围设置 0.3m 高的围堰。
- ③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防器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要设置“危险”、“禁止烟火”等警示标志。
- ④各种废液应按其相应堆放规范堆置，禁止堆置过高，防止滚动。
- ⑤建立严格的管理和规章制度，废液装卸时，全过程应有人在现场监督，一旦发生事故，立即采用防范措施。

## **(2) 原料区的防范措施**

- ①企业原料需要使用密闭包装桶盛装。
- ②原料区要做好防风、防雨、防晒处理，并加强巡查，同时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透处理。
- ③原料区内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沙等应急设备，并在门口出设置 0.2m 的慢坡，当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截留在原料仓内，待火灾熄灭后，建设单位采用水泵将消防废水输送至地下消防及泵房内。

## **(3) 火灾条件下次生/伴生污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对于火灾的防范不能忽视，项目运营期间，一旦发生火灾，不仅可能导致严重的人身伤亡和经济损失，产生的大量 CO、烟尘等对大气环境也

会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做好以下措施：

①在车间内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牌，尤其是在易燃品堆放的位置；

②设置安全疏散空地；

③在车间设置门槛或堰坡，发生应急事故时产生的废水能截留在车间内，以免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6.5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措施，设立以建设单位为环境风险责任主体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有效措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 **7、生态。**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 **8、电磁辐射**

项目主要从事钢化玻璃、夹胶玻璃、中空玻璃的生产制造，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项目不作相关评价。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厂界	臭气浓度	加强通风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厂区	颗粒物	加强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	NMHC	加强通风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表B.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值、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SS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等效A声级	车间设备合理布局，厂房建筑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沉渣	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	交由有资质单位收运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内已做好硬底化、防渗处理；厂内固体废物设有固废仓，危废仓，该区域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原材料无露天堆放情况。因此项目无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的影响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立危废仓，把使用过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抹布和手套按规范标识存放于危废仓； ②加强事故风险管理，建议设立相关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理组织机构； ③做好危废仓的地面防渗防漏措施及设置围堰； ④厂区内根据消防、安监部门要求做好消防、安监防范措施； ⑤设置环境处理设施管理人员，加强各废气污染源的相关处理设施的维修和管理，防止污染物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简化管理要求。 2、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 3、企业要定期或不定期委托具有监测能力和资格单位对项目的有组织或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以便掌握项目污染及达标排放情况，一旦出现有投诉影响人体健康或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有关环保标准，应及时停产并对环保设施进行检修。				

##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我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上述建议切实逐项予以落实、并加强生产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384t/a	0	0.0384t/a	+0.0384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3t/a	0	0.013t/a	+0.013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135t/a	135t/a	0	180t/a	135t/a	180t/a	+45t/a
		COD <sub>Cr</sub>	0.0135t/a	0.0135t/a	0	0.0072t/a	0.0135t/a	0.0072t/a	-0.0063t/a
		BOD <sub>5</sub>	0.0041t/a	0.0041t/a	0	0.0018t/a	0.0041t/a	0.0018t/a	-0.0023t/a
		SS	0.0041t/a	0.0041t/a	0	0.0018t/a	0.0041t/a	0.0018t/a	-0.0023t/a
		氨氮	0.0034t/a	0.0034t/a	0	0.0009t/a	0.0034t/a	0.0009t/a	-0.002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	9t/a	9t/a	0	29.9526t/a	9t/a	29.9526t/a	+20.9526t/a
		沉渣	1t/a	1t/a	0	0.0135t/a	1t/a	0.0135t/a	-0.9865t/a
危险废物		废胶水桶	0	0	0	0.048t/a	0	0.048t/a	+0.048t/a
		含油抹布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罐	0	0	0	0.01t/a	0	0.01t/a	+0.01t/a
		废机油	0	0	0	0.03t/a	0	0.03t/a	+0.0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